

# 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3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 編製完成本府歲入中程計畫

配合本府 112 年度預算籌編作業，編製完成本府 112 至 115 年度歲入中程計畫並函送本府主計處及研考會。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 辦理「網路禁賣菸酒」法令宣導

。本局 111 年 3 月 21 日配合本府法務局於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消費者保護課程，於課前宣導「網路禁賣菸酒」等事項，以減少學生因不知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而有觸法情事，該課程參與學生約 1 百人。



金  
融  
管  
理

### 召開「臺北市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

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各機關推辦重大促參、開發案件之品質及效率，本局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66 次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透過各領域委員專業，提供「捷運萬大線金城機廠暨莒光站開發案與加蚋站開發案兩案合併招商」之招商策略、產業遠景、財務規劃、市場景況及「本府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之地上權存續期間評估」等諮詢意見及建議，以利案件整體招商規劃，並期能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公  
產  
管  
理

### 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收回被占用市有房地後，被原占用人等再次占用，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增訂本府各機關收回被占用市有房地，並依規定減、免收使用補償金者，應要求占用人切結承諾其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會再次占用，如有違反，除應支付已減收或免收使用補償金金額作為賠償外，再次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不得減、免收。

又為配合減、止訟政策，本次修正並增訂占用人於 85 年 1 月 1 日前占用市有房地，且於 109 年 7 月 26 日以後訴訟繫屬者，如依限騰空返還，其使用補償金得予減收之規定。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 召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16 次會議，審議本局所提共 4 個提案，後續市有不動產收益除可充實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 本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 地號等 2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核定實施

本案係本府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實施契約辦理之主導都市更新案，案內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5,701 平方公尺，占更新範圍總面積比例 97.89%。本府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准予核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更新後將提供 214 戶社會住宅及 225 戶國際學舍，可減輕市民租屋壓力及舒緩學校宿舍不足問題，並改善基地及周邊環境品質。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支  
付  
業  
務

編製本府支付業務年報函送財政部統計處

完成編製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支付業務年報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  
函送財政部統計處。